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308號

原告 陳惠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小萍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分別明定，而前揭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其僅於民事起訴狀上記載：「診字第00000000000000號」，顯見原告未記載其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為何），亦未具體陳述據以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復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多少金額），又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因未具體明確，致本院無從判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故本院即以113年度桃補字第5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「訴訟標的」及其「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自行計算並補繳裁判費，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寄存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未補正上揭事項並補繳裁判費乙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等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至11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陳家蓁